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實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高市衛長字第 11035429200 號函頒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第 11330291100 號簽頒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本局)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，廣續發展及普及本市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資源，提供在地化及多元性居家式服務，進而提升居家整體服務品質，以保障服務使用者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，維護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，使其安心終老，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：

- (一)、新設立於本市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。
- (二)、經本局終止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，終止特約期限滿 1 年者。
- (三)、原特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自行申請停業後、經本局核准復業者。

三、符合前條資格之機構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- (一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文件資料之機構自我檢核表。
- (二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申請表。
- (三)、該年度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新進與在職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表。
- (四)、高雄市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各行政區域照顧服務員人數表。(依機構實際登錄於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照顧服務員人數。)
- (五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員名冊。
- (六)、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影本。
- (七)、最近 1 次評鑑結果(無則免付)。
- (八)、服務建議書。

四、申請特約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同意特約，已受理申請者，逕

**予駁回：**

- (一)、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
- (二)、與地方主管機關有未結案件，且拒絕配合辦理。
- (三)、對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金錢給付義務，尚未履行。
- (四)、依法應受評鑑者，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
- (五)、提供服務之長照人員，其認證證明文件逾有效期限，未辦理更新。
- (六)、容留未符合給付辦法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。
- (七)、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，經終止特約未滿一年，或違反其設立法規受罰鍰處分未繳清。
- (八)、對長照給付對象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，經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五、本局每年度公告需求服務區域、每季辦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居家式照顧暨喘息服務特約審查；另本局於每年度公告有關審查項目及評分等特約審查說明。

六、本局受理特約申請案件，文件檢具齊全者，提交審查委員進行特約審查，審查委員由本局邀集具備長照、醫護、經營管理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，審查結果為錄取機構者，取得特約資格予以簽訂特約。

七、本局特約審查作業秉持客觀、公正、正義之原則進行。

八、本局應於特約審查結束後，將合格者結果公告於本局網頁並函文告知其特約行政區；不合格者函知申請機構應改善建議事項。

九、特約審查過程中，遇有暴力、威脅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，本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、特約申請之長照機構所送相關資料應依實提供，倘有虛偽不實、未取得照顧服務員同意辦理登錄或其他不法情事，除得撤銷特約資格外，本局將依刑法及相關權管法規辦理。